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人壽」)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5043 號函核准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8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6171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甲券		乙券	
		金額 (億)	數量 (張)	金額 (億)	數量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48.7	4,870	84.8	8,48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2.8	2,280	0.0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15.2	1,520	7.0	7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1.5	1,150	0.1	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8 樓	8.8	880	1.1	110
合計		107.0	10,700	93.0	9,300

三、承銷總額：新臺幣貳佰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柒億元整及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玖拾叁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銷售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發行日：甲券為 10 年期；乙券為 15 年期，各券均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開始發行。
- (二)到期日：甲券至民國 124 年 8 月 27 日到期；乙券至民國 129 年 8 月 27 日到期。
-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3.70%；乙券固定年利率 3.85%。

(五)計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富邦人壽計算者為準。
- (3)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六)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富邦人壽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七)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富邦人壽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富邦人壽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八)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富邦人壽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富邦人壽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富邦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九)還本方式：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一)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三)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銷售限制：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富邦人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但關係人為自然人者，不在此限。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甲券不得超過 8,560 張、乙券不得超過 7,44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五)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富邦人壽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金融機構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富邦人壽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投資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投資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查閱。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簽證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蔡佩汝	無保留意見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